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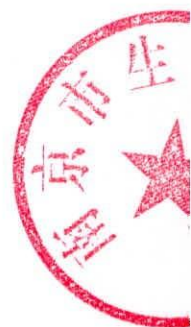
宁环罚〔2024〕1406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琦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55RK64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青年路1号-1



南京琦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6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依据长江执法中心推送线索，2024年9月4日09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3年9月在此地经营，经营面积约1500平米，有员工2人，主要从事砂石建材销售业务，从事砂石物料的堆放。在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经营的堆场内砂石等物料未覆盖，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6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9月4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4年9月4日南京市雨花台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6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10月21日由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书》（含整改照片两张）、2024年11月15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对部分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请求免予处罚。陈述申辩内容主要如下：因个人环保意识不强，作业时疏忽忘记开启喷淋雾炮，对环境造成污染。称现场已经整改到位，地面已经硬化，物料已覆盖，并提交照片两张。

针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我局已在2024年11月15日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复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喷淋已开启，但生产区域部分物料未覆盖，地面有明显积尘，不完全符合你单位所述的基本已整改到位的情况。鉴于你单位对部分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酌情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对你单位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元整（¥203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元整（¥203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